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

济天环报告表〔2025〕34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关于济南城建动能转换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岱北大道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城建动能转换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岱北大道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济南城建动能转换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岱北大道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片区，项目新建道路 4.3 公里、管廊 4.42 公里、桥梁 5 座、涵洞 7 座，敷设 DN600-2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约 10.7 公里、DN1200 球墨铸铁雨水管约 0.445 公里、DN400-500 污水管约 2.5 公里、DN600-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约 2.7 公里，配套实施给水、燃气、热力、直饮水管线、电力等土建工程及再生水管线工程，同步进行绿化、照明、公共安防、

交通设施、管线迁改等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7322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45万元，长度为4.3km。

我局于2025年10月23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通过配套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所有废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济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满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的低污染的机械车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加强机械车辆管理维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临近环境敏感点

施工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规划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弃方、建筑垃圾等均运至指定场地或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六)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泄露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用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要求

你单位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社会治理部、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部